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13868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，請參照指引內容規劃辦理相關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4月8日屏府授衛疾字第110310789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調整病例群聚定義為「『出現2例確定病例』，且其居住地/活動地點彼此不超過150公尺，……」，並併同修正病例群聚之防治工作重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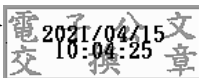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於平時防治措施章節項下增加高風險場域包括工業區及工廠、農園等應透過跨局處合作，於平時依相關計畫辦理，以及建立聯繫管道，加強孳生源清除宣導，並於疫情發生時配合造冊等事宜；同時提供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「產業園區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」，相關單位可參依內容輔導工業區及工廠執行相關防治工作。

三、旨揭指引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之登革熱及屈公病

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